

盐城市大丰区谐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离岸债券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0110024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市大丰区谐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离岸债券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谐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承销费率不得超过0.15%/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盐城市大丰区谐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离岸债券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盐城市大丰区谐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离岸债券项目: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承销意向书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1、4号金融牌照的金融机构;

2) 投标人近三年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失信记录;

3) 投标人近三年不存在因债券承销业务被香港证监会处罚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投标主体于香港证监会网站公开纪律行动查询页面并加盖公司公章);

4) 投标人须具备专业的债券承销业务团队, 公司债券承销经验丰富, 市场口碑良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不得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0-11 08:30到2024-10-16 18:00

获取方式: 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6日18时前至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丰尚国际1号楼9楼)报名并获取相关文件。报名经办人须携带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招标文件
售价：8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31 09: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31 09:30

开标地点：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会议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尚国际
1号楼9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盐城市大丰区谐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离岸债券项目已具
备招标条件，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聘承销商。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谐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 项目概况：以盐城市大丰区谐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融资主体，规模不超过2.00亿
元（含）美元或等值其它币种，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的中长期外债。

2.3 招标内容：盐城市大丰区谐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离
岸债券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组建人员充足、结构分工合理、综合素质
高，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的专业离岸债券发行团队为本项目发行提供服务；（2）根据市
场情况，设计并提交离岸债券的方案；（3）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制定合理的发行工作计
划，并对发行时间、发行期限、本息兑付安排以及资金用途等内容提供合理可行的建议；

（4）协助招标人就离岸债券方案涉及的重点问题进行分析，并与监管机构沟通；（5）进行
尽职调查，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出具相关文件；（6）制作申报离岸债券所需材料并协助公
司报送申请材料，并与监管机构进行持续沟通，根据监管机构意见修改和完善申请材料；

（7）搜集市场信息供公司了解市场需求，组织公司债券承销工作；（8）开展债券存续期
内的管理工作；（9）根据行业及类似项目惯例，需由承销商负责完成的其他工作；（10）负
责协助公司委任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全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律师、境内律
师、信托人等，并协调相关机构的全部工作。

2.4 债券融资用途：资金拟用于境内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2.5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且通过相关部
门的审查、审批。

2.6 服务周期：承销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监管批准的债券在审批有效期内发行完毕止。其
中：承销协议签订后及时将申报资料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逾期未上报的，采购人将
终止本次委托服务。

2.7 承销方式：承销商代销。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具有履行承销意向书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1、4号金融牌照的金融机构；
- 2) 投标人近三年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无失信记录；
- 3) 投标人近三年不存在因债券承销业务被香港证监会处罚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投标主体于香港证监会网站公开纪律行动查询页面并加盖公司公章）；
- 4) 投标人须具备专业的债券承销业务团队，公司债券承销经验丰富，市场口碑良好；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6日18时前至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丰尚国际1号楼9楼）报名并获取相关文件。报名经办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招标文件售价：800元/份，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9时30分，地点为：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会议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尚国际1号楼9楼）。

投标文件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如采用邮寄的方式，必须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szbtb.com/>)。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谐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区飞达东路7号

联系人：闫祺

联系方式：17372180909

招标代理名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丰尚国际1号楼9楼

联系人：李杨

联系方式：1529536706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区谐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大丰区飞达东路7号

联 系 人： 闫祺

电 话： 1737218090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丰尚国际1号楼9楼

联 系 人： 李杨

电 话： 15295367065

电 子 邮 件： 64423577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